

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

(1) 學雜費使用情形

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(不含實習驗費)為 402,204,807 元，提撥支用於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(不含政府補助)為 23,709,852 元，占學雜費收入 5.89%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(不含折舊攤銷)為 477,768,475 元，行政管理支出(不含折舊攤銷)為 68,951,713 元，三項合計為 570,430,040 元，上述三項與學生直接相關成本之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141.83%。(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」財務指標項下之審議基準)

(2) 學雜費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

本校學雜費自八十九學年度以來均未調漲